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公安局

乙方：陕西盛景耀阳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5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公安局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盛景耀阳建设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　　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公安局办公大楼维修改造项目；

2、工程地点：榆林市吴堡县公安局办公大楼；

3、工程内容：门窗拆除工程、金属(塑钢、断桥)橱窗工程、肯德基门工程、墙面及顶棚喷刷涂料、门窗套工程、氟碳漆铝单板(幕墙顶侧)、幕墙内外清洗、指纹锁具安装等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；

4、项目经理：陈亮 。

第二条　　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45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2026年11月6日，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（1）如果施工期间另行加入的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（2）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　　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：986213.99 元；

大写：玖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玖分 。

第四条　　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　　工程价款的支付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，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工程款，项目决算并竣工验收后按评审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第六条　　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　　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　　补充条款

...

第九条　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吴堡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陕西盛景耀阳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 1月 5日